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独立意见**

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8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18年3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审阅了该议案的相关资料，并向公司高管人员进行了询问。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本议案涉及的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此次变更审计机构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相关专项审计工作的要求。

三、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的情况。

基于上述理由，我们同意将公司2017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同意公司董事会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签字）：

郭全中

张会丽

施海娜

二〇一八年三月一日